

法人向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提交材料：

- 1、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；
- 2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；
- 3、营业场所、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；
- 4、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；
- 5、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、设备目录。

如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：

（一）、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开办药店申请书；
- 2、筹建零售药品申请表；
- 3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- 4、药店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履历表；
- 5、药店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6、药店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；
- 7、药店质量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- 8、拟使用房屋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房产证）；

- 9、房屋地理位置图及经营场所、仓库平面图；
- 10、药店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无兼职证明；
- 11、药店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无违规证明；
- 12、法定代表人对质量负责人聘用合同或聘书。

表格需要到药监局领取，也可以在官方网站直接下载；

【开办药品批发企业】的申办人首先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，并提交材料：

- 1、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；
- 2、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- 3、经营药品的范围；
- 4、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办理人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申办人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申办人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向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；

- 2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拟办企业核准证明文件；
- 3、企业组织机构情况；
- 4、营业场所、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；
- 5、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；
- 6、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、设备目录。

【开办药品零售企业】的申办人首先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筹建申请，并提交材料：

- 1、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的学历、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、聘书；
- 2、经营药品的范围；
- 3、营业场所、仓储设施、设备情况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办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申办人《受理通知书》。